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89.01.11 (89)法律字第 0501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電腦領務資料適用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疑義

主 旨：有關 貴部電腦領務資料適用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疑義乙案，
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外 (88) 領 (一) 字第八八六六〇〇
七〇五二號函。

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二款「有正當理由僅供內部使用者」之規定，係指各公務機關內部各單位間或直屬機關間相互之使用而言，例如法務部之資料得提供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，故如屬平行機關相互間，則不得援引本款規定互為提供；至於同條但書第四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之規定，乃屬抽象之概念，尚難遽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，宜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之。